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

原告 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岳

訴訟代理人 曾煜哲

被告 呂奕瑱

呂佳玫

呂維娟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黃英烽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黃猜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地位，代位關係人即債務人黃英烽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被代位人黃英烽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被告呂奕瑱、呂維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併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黃英烽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1,100,000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有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84號調解筆錄可證；而黃英烽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黃猜之繼承人，其等因而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猜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又黃英烽名下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因上開遺產尚未分割，致原告無法予以強制執行。則黃英烽既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已符合「怠於行使權利」之要件，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黃英烽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並聲明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二、被告呂佳玫：同意依應繼份比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

三、被告呂奕瑱、呂維娟均未到庭，僅以書狀表示同意遺產均分。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另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黃英烽積欠債務尚未清償，然黃英烽除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猜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又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故原告訴請代

01 位請求分割前述遺產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板司簡調
02 字第284號調解筆錄影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
03 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地
04 籍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68、69、81至89、91至9
05 7、99至147頁)，並有111年司執字第60466號案件索引卡查
06 詢結果、109年司促字第43336號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財政
07 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111年10月31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1
08 1064301號函檢附之被繼承人黃猜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役
09 政個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29、153至15
10 6、201至2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則原告為保
11 全對黃英烽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代位黃英烽
12 行使權利，即屬有據。

13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4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5 者，不在此限；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
16 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7 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另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18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
19 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黃英烽與被告共同繼
20 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各公同共有
21 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22 黃英烽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
23 之公同共有關係。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5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其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爰審酌以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之方式分
27 割，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28 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認被繼承人黃猜
29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所示不動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30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就如附表一編號8
31 至編號12所示之動產，則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各自取得；而附表一編號13至17所示之動產，認宜採變價分割方式，變賣所得之價金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取得為適當，得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而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查本件係原告為保全對黃英烽之債權所提起，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珮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怡雅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猜之遺產

編號	財 產 名 稱	權利範圍/ 金額/數量	備 註	分割方法
1	樹林區中華段1288 建號建物	1分之1	門牌號碼新 北市○○區	兩造依附 表二應繼 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 共有。
2	樹林區中華段371 地號土地	10000分之 166	○○路000巷 00號2樓房地	
3	萬里區海洋段187 建號建物	1分之1	門牌號碼新 北市○○區	
4	萬里區海洋段535 地號土地	2分之1	○○路0000 號房地	
5	萬里區海洋段535-	2分之1		

01

	1地號土地			
6	萬里區海洋段535-2地號土地	2分之1		
7	萬里區海洋段536地號土地	2分之1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1,470,473元		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9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1,068,676元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	169,002元		
11	農會存款	146,878元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10,487元		
13	台紙股份	3,623股		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第一銅股份	2,535股		
15	南亞塑膠股份	308股		
16	士電股份	956股		
17	車牌號碼00-0000福特六合汽車	1台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黃英烽	1/4
2	呂奕瑱	1/4
3	呂奕玫	1/4
4	呂維娟	1/4

